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定義見下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37.4百萬港元(2022年：36.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8%。
- 年度毛利約為28.7百萬港元(2022年：27.9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9%。毛利率為76.8%(2022年：77.3%)，較去年稍低。
- 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2022年：淨虧損7.8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5港仙(2022年：每股虧損2.15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年度止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442	36,058
銷售成本		<u>(8,696)</u>	<u>(8,121)</u>
毛利		28,746	27,937
其他收入	5	1,552	3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6)	(1,563)
行政開支		(31,685)	(31,249)
融資成本	6	<u>(3,324)</u>	<u>(3,1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697)	(7,7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5</u>	<u>(6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682)</u></u>	<u><u>(7,783)</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u>(1.85)</u></u>	<u><u>(2.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787	106,116
租賃按金	14	11	357
		<u>98,798</u>	<u>106,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974	6,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59	2,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8	1,871
		<u>11,811</u>	<u>11,0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39	1,012
銀行借貸	16	11,542	10,092
租賃負債	18	5,837	6,196
應付稅項		10	94
		<u>18,328</u>	<u>17,394</u>
流動負債淨值		<u>(6,517)</u>	<u>(6,3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281</u>	<u>100,09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49	428
復原成本撥備		854	854
銀行借貸	16	36,000	38,250
承兌票據	17	33,463	38,910
租賃負債	18	70	1,262
		<u>71,536</u>	<u>79,704</u>
資產淨值		<u><u>20,745</u></u>	<u><u>20,390</u></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9	42,260	42,260
儲備	20	(21,515)	(21,870)
		<u> </u>	<u> </u>
總權益		<u>20,745</u>	<u>20,3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佈的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規定的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而作出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6,682,000港元(2022年：7,78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6,517,000港元(2022年：6,379,000港元)，故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作為其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而編製的當前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測，且於審慎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可持續經營及鑒於下列因素，於債務到期時可履行其義務：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330,000港元及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持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及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其到期負債；
- (ii)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6,24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及其他融資貸款的能力及於到期時重續或再融資銀行貸款的能力；及
- (iv) 關聯公司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海」，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已承諾於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並認為不存在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於2018年3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參考，並對實體於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時參考「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規定加入例外情況。

此外，該例外情況亦指明，就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標準(而非「財務報告概念框架」)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明確列明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於收購日期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修訂範圍內並無產生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前因出售所產生項目的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須位置及條件的過程中出售所產生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測試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含義，並要求進一步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所產生的項目相關並列入損益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追溯應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是並無出售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繁苛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對尚未履行全部義務的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繁重的合約，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倘附屬公司相比其母公司較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則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其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換算差額(基於母公司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就應用「10%」測試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言，借款人在評估中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從說明實例13號中剔除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原因為該實例並無明確說明為何有關付款不屬租賃獎勵，從而消除於處理租賃獎勵方面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混亂。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剔除於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將現金流量排除於稅項之外的要求，從而使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公平值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要求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自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提供一個說明實例，因此並無說明生效日期。年度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會計指引第5號已作修訂，以釐清為何涉及於母實體與單一附屬公司之間或於母實體與一組附屬公司之間加入空殼公司之共同控制權交易並非會計指引第5號內之共同控制權合併，以及為何與反收購原則類似之原則實際上會應用於該等交易。

此外，會計指引第5號亦就以下目的作出修訂：

- 透過在說明示例提供更多指引，釐清共同控制導致的非控股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 載入共同控制交易的額外披露要求；及
- 更新會計指引第5號的詞彙及參考資料，以與現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

會計指引第5號對於2022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的當日或之後的共同控制合併生效。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 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準則將於頒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於2022年發佈的2022年修訂本澄清，只有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即使該契諾在報告日期之後才被評估)，才會影響該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於報告日期之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且實體推遲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時，應提供額外的披露。所提供的資料應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該負債可能於報告期的十二個月內成為可償還的風險，包括：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有關契諾資料(包括契諾的性質及實體需要遵守契諾的時間)；及
- 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情況(如有)。這些事實及情況也可以包括該實體根據其在報告期末的情況不會遵守契諾的事實。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其中兩項修訂將作為一個整體應用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計，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除可能需要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會計政策披露以符合上述變更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過往期間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推延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故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4.1 收益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茶類產品銷售額	37,442	36,058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客戶及貨品類別於某一時間點獲得轉讓貨品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類別		
—個人	36,127	34,337
—公司	<u>1,315</u>	<u>1,721</u>
	<u>37,442</u>	<u>36,058</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貨品種類		
—茶葉	36,147	34,826
—茶具	1,090	1,030
—茶禮盒套裝	<u>205</u>	<u>202</u>
	<u>37,442</u>	<u>36,058</u>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視本集團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基於客戶所在地區)，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雜項收入	219	73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43	155
租金寬減	-	112
政府補助(附註)	1,287	-
	<u>1,552</u>	<u>343</u>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助1,287,000港元。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繼續收取該補助。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6.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93	1,464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1,590	1,552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141	168
	<u>3,324</u>	<u>3,18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1	4,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47	5,973
折舊總額	<u>10,548</u>	<u>10,383</u>
復原成本攤銷	46	47
攤銷總額	<u>46</u>	<u>47</u>
有關物業之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	311	221
—可變租賃付款	1,819	1,674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	—	(112)
租賃開支總額	<u>2,130</u>	<u>1,783</u>
核數師酬金	548	5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28	6,870
匯兌虧損淨額	2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1,576</u>	<u>379</u>

附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並已對本集團已收取的所有符合條件的租金寬減應用該等修訂所引入的實際權宜方法。為防止COVID-19傳播，於嚴厲的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實施期間，本集團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收取租金寬減。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取租金寬減。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2	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u>	<u>6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之合資格公司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課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697)</u>	<u>(7,7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按利得稅稅率16.5% (2022年：16.5%)計算)	(1,105)	(1,273)
兩級稅制之稅務影響	-	(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11	1,6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	(8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	(2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3)	(10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67)</u>	<u>(2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u>	<u>67</u>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209,000港元(2022年：5,9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31	12,897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433	440
長期服務金撥備	<u>721</u>	<u>-</u>
	<u>14,285</u>	<u>13,337</u>

附註：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降低其未來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2022年：零港元)。

10.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根據361,450,000股普通股(2022年：361,25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682)</u>	<u>(7,783)</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本公司兌換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將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及因它們有反稀釋影響而並不計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成本	119,136	1,854	6,322	127,31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u>(10,900)</u>	<u>(1,163)</u>	<u>(4,393)</u>	<u>(16,456)</u>
賬面淨值	<u>108,236</u>	<u>691</u>	<u>1,929</u>	<u>110,856</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236	691	1,929	110,856
添置	–	166	–	166
修改租期(附註ii)	5,903	–	–	5,903
折舊/攤銷	<u>(9,853)</u>	<u>(166)</u>	<u>(411)</u>	<u>(10,430)</u>
減值虧損(附註i)	<u>(379)</u>	<u>–</u>	<u>–</u>	<u>(379)</u>
期末賬面淨值	<u>103,907</u>	<u>691</u>	<u>1,518</u>	<u>106,116</u>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成本	125,039	2,020	6,322	133,38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u>(21,132)</u>	<u>(1,329)</u>	<u>(4,804)</u>	<u>(27,265)</u>
賬面淨值	<u>103,907</u>	<u>691</u>	<u>1,518</u>	<u>106,116</u>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907	691	1,518	106,116
添置	-	51	-	51
修改租期(附註ii)	4,790	-	-	4,790
折舊／攤銷	(10,112)	(146)	(336)	(10,594)
減值虧損(附註i)	(1,574)	(2)	-	(1,576)
期末賬面淨值	97,011	594	1,182	98,787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129,829	2,071	6,322	138,22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32,818)	(1,477)	(5,140)	(39,435)
賬面淨值	97,011	594	1,182	98,787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作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零售店，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由此產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兩個年度的表現均低於其預算，因此本集團委聘估值師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收益增長率為各期間收益及成本的主要推動力，故管理層釐定收益增長率為關鍵假設。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歷史銷售信息、現時表現、內部管理計劃及現有市場資料。用於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12.13%(2022年：13.44%)，並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各自現金產生單位內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證據作出，並已考慮為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任期方面之差異而作出之調整。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基於以上所述，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約為126,798,000港元(2022年：141,181,000港元)，當中兩項物業於蒙受減值虧損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可收回金額約為92,000,000港元(2022年：96,6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576,000港元(2022年：379,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 (ii)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經修訂合約，以修訂每月租金並延長租約的租期。由於修改並無增添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故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因此，本集團分別確認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4,790,000港元(2022年：5,903,000港元)的額外金額。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2021年4月1日	7,375
修改租期	5,903
年內折舊	<u>(5,973)</u>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7,305
修改租期	4,790
年內折舊	<u>(6,247)</u>
於2023年3月31日	<u><u>5,848</u></u>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為91,163,000港元(2022年：96,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3.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茶葉	3,152	3,034
待售的罐裝／袋裝茶類產品	2,340	2,086
茶具	494	810
雜項及包裝材料	<u>988</u>	<u>951</u>
	<u><u>6,974</u></u>	<u><u>6,881</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4	5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614</u>	<u>576</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10	1,653
其他應收款項	—	83
預付款項	346	3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2,570</u>	<u>2,620</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11)	(357)
	<u>(11)</u>	<u>(357)</u>
	<u><u>2,559</u></u>	<u><u>2,263</u></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至到期日的時期較短。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授予0至75天(2022年：0至75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30天	585	383
31-60天	24	93
61-90天	3	79
90天以上	2	21
	<u>614</u>	<u>57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	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5	655
	<u>939</u>	<u>1,012</u>

採購通常並無規定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30天	<u>314</u>	<u>357</u>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6. 銀行借貸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1,542	10,092
第二年	2,250	2,250
第三至第五年	<u>33,750</u>	<u>36,000</u>
	47,542	48,342
減：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9,292)	(7,84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2,250)</u>	<u>(2,25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36,000</u>	<u>38,250</u>
有抵押(附註i及ii)	43,250	43,500
無抵押(附註iii)	<u>4,292</u>	<u>4,842</u>
	<u>47,542</u>	<u>48,342</u>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誠如附註12所載，結餘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有抵押借貸的5,000,000港元(2022年：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無抵押借貸的4,292,000港元(2022年：4,842,000港元)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相互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5.14%(2022年：2.31%至3%)。

17. 承兌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910	37,358
承兌票據於重新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33,463	-
終止確認原承兌票據	(40,500)	-
已收取推算利息(附註6)	1,590	1,552
	<u>33,463</u>	<u>38,910</u>
於年末	<u>33,463</u>	<u>38,910</u>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向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陳星海企業」)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兩處物業作為零售店進行業務經營的部分代價(附註12)。承兌票據以貼現值發行，貼現值乃按本集團的每年實際利率4.16%將承兌票據的價值貼現為其於初始日期的公平值約為44,694,000港元進行計算。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就其本金額免息。承兌票據將自發行之日起3年內到期，即於2023年3月25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可單獨及全權酌情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另外三年。承兌票據於到期後獲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3月25日，因此，尚未償付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剩餘本金結餘的實際利率修訂為每年6.57%。

1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930	6,336
二至五年內到期	71	1,279
	<u>6,001</u>	<u>7,615</u>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94)	(157)
	<u>5,907</u>	<u>7,458</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5,837	6,196
二至五年內到期	70	1,262
	<u>5,907</u>	<u>7,458</u>
包括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837)	(6,196)
	<u>70</u>	<u>1,262</u>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70</u>	<u>1,262</u>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由於倘本集團還款出現違約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故為數5,907,000港元(2022年：7,45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實際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8,612,000港元(2022年：8,056,000港元)。

19. 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361,450,000	42,260	360,000,000	41,879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	—	—	1,450,000	381
	<u>361,450,000</u>	<u>42,260</u>	<u>361,450,000</u>	<u>42,260</u>
於3月31日	<u>361,450,000</u>	<u>42,260</u>	<u>361,450,000</u>	<u>42,260</u>

附註：於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10月6日，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650,000份、400,000份、20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增加123,000港元、76,000港元、38,000港元及38,000港元。已收代價總額27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106,000港元的款項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20.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英記茶莊有限公司(「英記」)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重組所配發股份面值的部份。

(b)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於2020年向陳星海企業發行無息承兌票據過程中，控股股東透過陳星海企業作出的視作注資，其詳情載於附註17。於本年度，該承兌期票已進一步延長至未來三年。注資儲備指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20年已發行無息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2023年已延長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的差額。

21. 股份酬金

本公司設有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以供每名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酬金將以股本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年度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董事及其他僱員	2023年		2022年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23,600	0.189	25,400	0.189
已失效	(100)	0.189	(1,000)	0.189
已行使	—	0.189	(800)	0.189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23,500	0.189	23,600	0.189

諮詢師及顧問	2023年		2022年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4,850	0.189	5,500	0.189
已行使	—	0.189	(650)	0.189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4,850	0.189	4,850	0.189

附註：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32,300,000份購股權，代價為每人1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189港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361,000港元。

購股權於2020年6月1日悉數歸屬，隨後於三年(2023年5月31日)內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2,3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100,000(2022年：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導致8,000港元(2022年：73,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的股份酬金開支。概無因以股份酬金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發行及 繳足資本	佔本公司 直接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英記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茶類產品零售交易
愛茶。英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新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星海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英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年度，由於COVID-19的變種Omicron和Delta在香港史無前例地蔓延，零售企業因加強社會疏離措施而陷入困境，零售業務繼續在前半年陷入困境。

於2020年1月至本年報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零售營業額的收縮持續產生顯著影響。有鑑於香港政府全年，特別是前半年採取嚴厲的封鎖和防疫措施，我們的商店和專櫃減少了營業時間，導致銷售活動減少。

隨著COVID-19病例的逐漸減少以及香港和海外疫苗接種的增加，有望經濟將逐漸復蘇。香港特區於2023年3月1日解除在公共場合佩戴口罩的禁令，減輕了社交聚會的壓力，公眾活動因而變得活躍。雖然放鬆限制措施並無大幅改善經濟，但已給予公眾足夠信心相信疫情的規模會逐漸減少。儘管如此，很難預測多次突變的COVID-19大流行的進程，並可能繼續對全球和當地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及香港整體零售環境保持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37.4百萬港元(2022年：36.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8%。年度毛利約為28.7百萬港元(2022年：27.9百萬港元)，按年增加2.9%。

毛利率為76.8%(2022年：77.3%)，較去年低。報告年度的淨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2022年：淨虧損7.8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租金開支及減值虧損增加。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5港仙(2022年：每股虧損2.15港仙)。

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茶葉，佔總收益96.5% (2022年：96.5%)。茶具及茶禮盒套裝分別佔總收益的2.9%及0.5% (2022年：分別佔2.9%及0.6%)，相較於茶葉佔銷售的比率較低。就茶葉銷售而言，普洱茶是最暢銷的產品，其次為烏龍茶及香茶。彼等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的37.9% (2022年：40.8%)、26.7% (2022年：24.5%)及12% (2022年：11.4%)。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來自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收入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特區向公司提供補貼以代替裁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收取任何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2022年：1.6百萬港元)，由於將金額為317,000港元的信用卡收費從行政開支重新分配到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7.1%。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截至報告年度的開支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約為4.4百萬港元減少2.5%至約為4.3百萬港元；
2. 使用權租賃資產的折舊由約6.0百萬元增加4.6%至約6.2百萬港元；
3. 作出長期服務金額外撥備約0.7百萬港元(2022年：零港元)；
4. 員工薪金由約為9.8百萬港元增加2%至約為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前線員工的薪金增加；
5. 店舖及攤位租金由約1.9百萬港元增加12.4%至約2.1百萬港元，因為專櫃的銷售增加；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增加約為1.6百萬港元(2022年：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年度，融資成本(基本為銀行貸利息)、融資租賃利息、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計約為3.3百萬港元(2022年：3.2百萬港元)。成本增加4.4%乃由於有擔保貸款的本金利息增加所致。收購的物業以部分限制性契諾抵押予借款銀行。

於報告年度末已收購物業之賬面值	91.2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末由物業擔保之銀行借款	43.3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賬面淨值約為7.0百萬港元(2022年：6.9百萬港元)。

存貨水平不變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決定在不確定時期不過量庫存。

年內，董事會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變動，確保維持充足庫存量，避免存貨不足導致的銷售損失。由於陳年普洱茶貢獻最高毛利率，故董事負責採購及倉庫工作人員負責庫存以確保陳年普洱茶有足夠庫存量提供銷售。

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加強嚴格的庫存控制：

- 店舖經理及倉管員每月進行盤點；
- 店舖經理及會計每月對會計系統內的實際庫存及數量進行對賬；
- 辦公室工作人員每季度監察店舖經理及倉管員的實際盤點情況；及
- 倉管員每季度末定期檢查存貨損毀及損壞情況，確保妥善供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2.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為2.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減少。於報告年度末，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1.7百萬港元或2.6%至2023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為維持穩定增長及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5百萬港元(2022年：6.4百萬港元)，增加約為0.1百萬港元或2.2%，乃由於相比去年，流動銀行貸款增加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百萬港元(2022年：1.9百萬港元)，較2022年3月31日增加約為0.4百萬港元或21.8%。

於報告年度末並無定期存款，與去年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至約為0.9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並不重大。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及永吉街1-1B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及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各自所有權及租賃權的第一及第二合法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重大抵押。

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且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361,450,000股普通股份。

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0.7百萬港元(2022年：2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7%。

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中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大部分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除約人民幣7,000元(2022年：人民幣181,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外，概無對沖工具。就以人民幣或美元進行購買付款，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購買佔購買總額的14.3%(2022年：4.8%)，美元購買約佔2.0%(2022年：無)，故涵蓋的外匯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55名僱員(2022年：52名僱員)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於報告年度，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撥備)為14.2百萬港元(2022年：13.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年度內，概無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2022年：零港元)。

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的所有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其僱主均須按其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的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的唯一責任計劃是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供款指本集團應付基金的供款。本集團不會代表其在完全歸屬前離開該計劃的僱員放棄任何供款。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若干店舖、銷售專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2022年：0.2百萬港元)。其他合約承擔於報告年度末約為零港元(2022年：0.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22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9.2%(2022年：237.1%)。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資本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51,000港元(2022年：約0.2百萬港元)，主要為機器及設備。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彼等的預期資金來源

來年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彼等的預期資金來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231至24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由於經濟的不確定性，在形勢改善之前，本集團已決定不開設任何店舖或專櫃。

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54港元的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之90,000,000股股份發售，本集團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其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25.2百萬港元，其中於報告年度末已動用約25.2百萬港元及仍未動用約零港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將額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更靈活的應對零售市場因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出現的不確定性。資金用途變動情況詳見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的公佈。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於 2020年7月 變動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於 2020年7月 變動後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報告 年度末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12,551	6,056	6,056
通過改進信息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3,377	3,377	3,377
拓展人力資源	655	655	655
償還銀行貸款	3,780	3,780	3,780
翻新辦公室及倉庫	2,420	1,371	1,371
一般營運資金	2,420	9,964	9,964
總計	25,203	25,203	25,203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在香港開設新零售點

- 為茶葉零售店選址、翻新房屋並支付租金相關開支
- 為新店舖招聘銷售人員及支付薪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尖沙咀開設一間飲品店(「**13號店舖**」)。

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概無用於(i)為13號店舖選址、翻新並支付租金相關開支；及(ii)為13號店舖招聘銷售人員及支付薪金。

於報告年度末，6.1百萬港元可動用資金已動用。尚未動用部分已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已動用約6.5百萬港元。

通過改進信息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 聘請第三方加強會計、採購、客戶關係管理、存貨和人力資源等領域的現有信息系統

本公司已聘請服務供應商加強會計、採購、客戶關係管理、存貨和人力資源等領域的現有信息系統。

於報告年度末，已動用100%可動用基金。

拓展人力資源

- 支付會計主管的薪金

655,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招聘會計人員。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償還銀行貸款

- 償還一間銀行的銀行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貸款

於報告年度末，可動用資金已100%使用。

翻新辦公室及倉庫

- 就翻新我們位於小西灣的辦公室及倉庫支付款項

已動用約為1.4百萬港元，即用於翻新辦公室及倉庫之資金約為2.4百萬港元之約為56.7%。翻新工程已完成。

尚未動用部分已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於報告年度末已動用約1.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然而，利率風險較低，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報告年度的利率波動較小。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營運所得資金，於現金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報告年度末後事項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本金金額為25.0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以分別支付收購(a)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及(b)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部份代價。隨著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10百萬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於2023年6月8日，未償還本金總額40.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至2026年3月25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3年6月8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如適用)。於報告年度(即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本集團及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報告年度止的末期股息(2022年3月31日：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報告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乃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8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報告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